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4,533	95,142
經營開支		(147,248)	(135,045)
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52,715)	(39,903)
其他收入	6	20,168	9,455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29	717
無形資產攤銷		(7,883)	(3,2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334)	(19,419)
融資成本	7	(6,435)	(3,346)
除稅前虧損	8	(63,170)	(55,716)
所得稅抵免	9	130	1,682
本期間虧損		(63,040)	(54,034)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1,895)</u>	<u>(15,704)</u>
<b>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u>(84,935)</u></b>	<b><u>(69,738)</u></b>
<b>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1,382)	(52,772)
非控股權益		<u>(1,658)</u>	<u>(1,262)</u>
		<b><u>(63,040)</u></b>	<b><u>(54,034)</u></b>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3,198)	(67,949)
非控股權益		<u>(1,737)</u>	<u>(1,789)</u>
		<b><u>(84,935)</u></b>	<b><u>(69,738)</u></b>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2.37)</u>	<u>(10.9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53	203,008
無形資產		90,120	82,2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5	594
		<u>280,318</u>	<u>285,861</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6	2,672
應收貿易賬款	12	6,633	3,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65	55,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96	26,982
		<u>323,420</u>	<u>88,676</u>
<b>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14,165	8,572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635	6,8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61	41,268
遞延資本撥款		543	592
應付前董事款項		5,571	10,769
遞延收入		23,079	22,790
貸款		139	259
應付所得稅		17,154	18,703
		<u>107,647</u>	<u>109,831</u>
<b>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15,773</u>	<u>(21,15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96,091</u>	<u>264,706</u>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61	2,5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1	890
遞延資本撥款		14,744	16,371
貸款		39,290	150,527
應付利息		12,571	—
遞延稅項負債		25,942	28,426
		<u>95,689</u>	<u>198,81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5,689</b>	<b>198,812</b>
<b>資產淨額</b>		<b>400,402</b>	<b>65,89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2,932	96,811
儲備		338,847	(31,277)
		<u>401,779</u>	<u>65,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779	65,534
非控股權益		(1,377)	360
		<u>400,402</u>	<u>65,894</u>
<b>權益總額</b>		<b>400,402</b>	<b>65,894</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英國（「英國」）職業足球球會之營運。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年報」）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編製2016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6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6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尚未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新編列去年數字

- (a) 誠如附註14(ii)所詳述，由2015年7月1日起，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重新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下表披露乃反映上述重新分類對原先呈報2016年年報內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而作出之重列。

- (b) 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年 6月30日 (原先呈報)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去年數字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2016年 6月30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08	—	203,008
無形資產	82,259	—	82,2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	—	5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861	—	285,8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2	—	2,672
應收貿易賬款	3,229	—	3,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93	—	55,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2	—	26,982
流動資產總額	88,676	—	88,6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8,572	—	8,572
應付貿易賬款	6,878	—	6,8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68	—	41,268
遞延資本撥款	592	—	59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	10,769
遞延收入	22,790	—	22,790
貸款	120,259	(120,000)	259
應付所得稅	18,703	—	18,703
流動負債總額	229,831	(120,000)	109,831
流動負債淨額	(141,155)	120,000	(21,1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4,706	120,000	264,706

	於 2016年 6月30日 (原先呈報)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去年數字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2016年 6月30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轉會費	2,598	—	2,5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	—	890
遞延資本撥款	16,371	—	16,371
貸款	150,527	—	150,527
遞延稅項負債	28,426	—	28,426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8,812	—	198,812
	<hr/>	<hr/>	<hr/>
<b>(負債)／資產淨額</b>	<b>(54,106)</b>	<b>120,000</b>	<b>65,894</b>
	<hr/> <hr/>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6,811	—	96,811
儲備	(151,277)	120,000	(31,277)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權益	(54,466)	120,000	65,534
	<hr/>	<hr/>	<hr/>
非控股權益	360	—	360
	<hr/>	<hr/>	<hr/>
<b>(資本虧絀)／權益總額</b>	<b>(54,106)</b>	<b>120,000</b>	<b>65,894</b>
	<hr/> <hr/>	<hr/> <hr/>	<hr/> <hr/>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專業足球球會，此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 整體披露

####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播	40,316	34,806
商業收入	31,661	33,730
球賽日收入	22,556	26,606
	<u>94,533</u>	<u>95,142</u>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球員轉會之賠償	5,0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2
與前董事和解之收益 (附註(i))	2,198	–
利息收入	351	77
董事袍金之撥回	714	–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5,620	5,970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 (附註(ii))	3,075	2,965
雜項收入	3,191	331
	<u>20,168</u>	<u>9,455</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一名前董事接納本集團提出以3,0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償付前董事所申索之申索總額約5,198,000港元，因此產生與前董事和解之收益約2,198,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3,07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965,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5,439	3,329
—融資租約	14	17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	982	—
	<u>6,435</u>	<u>3,346</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7,883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41	6,021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727	1,273
—其他	1,052	1,3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9,822	75,58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9,555	8,571
	<u>99,377</u>	<u>84,154</u>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英國 本期間	<u>130</u>	<u>1,68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382,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2,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88,202,711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484,054,336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9月7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43	728
31日至90日	1,810	958
91日至180日	2,539	575
181日至365日	541	968
	<u>6,633</u>	<u>3,229</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683	6,005
31日至90日	3,484	455
91日至180日	1,279	101
181日至365日	189	317
	<u>10,635</u>	<u>6,878</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 14.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2015年7月1日(經審核及經重列)、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及2016年7月1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32,500
轉換為普通股	26,440
	<u>(258,94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u></u>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附註	債務可換股票據／	U-Continent	新可換股票據
	CY尚未轉換票據	可換股票據／ UC尚未轉換票據	
	(i)	(ii)	(iii)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10日
發行時之本金金額	193,500,000港元	175,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利率	零	零	2%
轉換價	0.41港元	0.41港元	0.08港元
轉換期	2014年2月5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2月5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11日 至2019年10月10日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協定，透過發行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193,500,000港元(乃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債務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並可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轉換為合共約6,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4日，本金金額81,0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轉換為2,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票據為未償還及尚未獲轉換(「CY尚未轉換票據」)。

通過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根據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590號提出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超過100,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6月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楊梓驄先生(楊先生之子)訂立和解協議(「CY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本公司

同意延長CY尚未轉換票據之到期日，由2016年2月4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債務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債務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將調整至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41港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計算，待(i)該通函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CY尚未轉換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可發行合共274,390,243股股份。

於2016年10月17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2016年12月，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之CY尚未轉換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轉換為274,390,243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5(iv)）。

- (ii) 於2014年2月5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2月21日，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轉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2月及4月，本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統稱「**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本金金額105,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2月5日發行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4月14日發行。於2014年10月9日，本金金額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為未償還及尚未獲轉換（「**UC尚未轉換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之公告。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就U-Continent於本公司與U-Continent就U-Continent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中作出涉嫌失實陳述向U-Continent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致U-Continent之函件，本公司已撤銷**該等協議**，並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648號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以就本公司因有關涉嫌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由於上述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將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之UC尚未轉換票據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於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列作貸款入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6月6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於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內「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本公司同意延長UC尚未轉換票據之到期日，由2016年2月4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U-Continent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可換股股份0.03港元)將調整至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計算，待(i)該通函內「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UC尚未轉換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可發行合共292,682,925股股份。

於2016年10月17日，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已獲達成。

於2016年10月，本金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UC尚未轉換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轉換為292,682,925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5(iv))。

基於上文所述，自2015年7月1日起，120,000,000港元已從貸款重新分類至可換股票據儲備。

- (iii)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8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以抵銷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之已提取款項。新可換股票據將於2019年10月10日到期，按年利率2%計息。

於估計新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使用之有效年利率為8.7%。

於2016年10月及12月，本金金額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分別轉換為1,25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5(iv))。

已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可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新可換股票據面值	150,000
權益部份	<u>(26,44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23,560
按有效年利率8.7%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	9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應付利息	(274)
轉換新可換股票據	<u>(124,268)</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u>—</u></u>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7月1日（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及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i)	(47,500,000,000)	—
股本削減	(i)	—	(475,000)
法定股本註銷	(i)	(2,015,945,664)	(20,159)
法定股本增加	(i)	<u>49,515,945,664</u>	<u>495,159</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50,00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及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9,681,086,733	96,811
股本重組	(i)	<u>(9,197,032,397)</u>	<u>(91,970)</u>
		484,054,336	4,841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i)	3,125,000,000	31,25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iii)	242,027,168	2,42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v)	<u>2,442,073,168</u>	<u>24,421</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u>6,293,154,672</u></u>	<u><u>62,932</u></u>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9月7日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二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9,681,086,733股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484,054,33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按當時484,054,33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產生進賬約91,97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批准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註銷*

根據大法院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6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約1,272,710,000港元已註銷並用以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部份累計虧損。

*法定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後，所有現有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已悉數註銷。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840,543.36港元（分為484,054,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發行3,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控股股東Trillion Trophy。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31,25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218,750,000港元。股份認購相關交易成本約為112,000港元。

-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據此，已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42,027,1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約2,42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16,942,000港元。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成本約為508,000港元。

(iv)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期間，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CY尚未轉換票據、UC尚未轉換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0.41港元及0.08港元轉換274,390,243股、292,682,925股及1,8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可換股票據相關交易成本約為7,000港元。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除於本公告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16年12月31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為47,536,000港元（相等於約4,988,000英鎊）。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此等款項中約953,000港元（相等於100,000英鎊）已經實現。

(b) 訴訟：高院民事訴訟2013年第1099號

於2013年5月9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2012年7月至10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4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判決。

於2016年10月12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2017年4月5日，並命令：(i)本公司及李先生（統稱「雙方」）應於2016年11月28日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ii)雙方應於其後28日內取得律師意見；及(iii)所有非正審申請應於其後14日內提出。

其後，考慮到李先生所入稟之申索書欠缺詳細資料，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入稟及提出要求取得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於2017年1月16日，李先生亦入稟及提出要求取得本公司所入稟之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雙方之要求尚未取得答覆。同時，雙方交換證人陳述書之最後期限已延期至2017年3月16日。第四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於2017年4月5日召開。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之間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4,500,000港元，大致與去年同期持平。回顧期間錄得之虧損增加17%至約63,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英國的伯明翰城足球球會（「球會」）。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季票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國足球職業聯賽廣播協議以及杯賽之分派，及來自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商品銷售、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繼於冠軍聯賽組別以第十位完成2015／2016年賽季後，球會在2016／2017年賽季表現良好，在回顧期內大多數時間一直維持排名首十名以內位置，而目前排名第十四名。由於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增加分派及商業收入之增長，球會收入（主要以英鎊計價）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6%，但球會收入的增長被英鎊於回顧期內貶值所完全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94,500,000港元，大致與去年同期持平。

於回顧期內，球會簽入多名新球員及新領隊以提升球隊之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新隊員之背景、理念以及目標均符合球會未來新發展路向。藉著引入新球員，管理層對球會未來整體表現的改善感到樂觀。

伯明翰城足球學院繼續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的第二組別營運，多名由學會培訓之球員繼續成為一線球隊隊員。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約為54,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尤其在球會聘用新球員及新領隊後的球員註冊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回顧期內融資成本上升。

## 公司復牌及業務展望

謹此提述該通函、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之本公司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2016年10月11日及2016年10月14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報告，經聯交所審批之復牌建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7日恢復買賣。另外，由高院於2015年2月16日頒佈之接管令已獲解除，根據接管令所委派之接管人已於2016年10月17日獲免除。

於Trillion Trophy完成股份認購（定義見下文）後，其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於本公司3,8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8%。本公司亦委聘新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制定未來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新管理層的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其主營足球業務並致力提升現有業務之運營能力及商業價值。新管理層亦致力物色優質的業務商機，以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尤其在體育、體育教育、文化以及線上遊戲及娛樂等業務範疇，務求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更理想的整體回報。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00%（2016年6月30日：81%（經重列）），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及貸款總額）為9%（2016年6月30日：70%（經重列））。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34%（2016年6月30日：82%（經重列））。

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分別簽訂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達

212,813,6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為8%，於2018年6月25日屆滿，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BCFC持有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承諾及未催繳股本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的第一固定押記。

於2016年6月6日及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分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該等票據之年利率為2%，於該等票據發行日後三年屆滿，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票據將用作抵銷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貸款之未償還餘額。認購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於完成認購該等票據後，截至今日為止，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39,113,600港元。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已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2016年12月20日全數轉換為1,25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據此已發行合共242,027,1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362,000 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前）。

於2016年6月6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就認購3,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前）。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69,36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所得款項總額中約22,165,000港元已作下列用途：(i)約9,957,000港元用作應付BCFC之營運資金需求；(ii)約5,427,000港元用作償付恢復股份買賣之開支；及(iii)約6,781,000港元用作為香港業務所產生之開支提供資金。

關於該等票據、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發售章程。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簽訂融資協議（「循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達2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2016年12月21日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根據循環融資協議取消或終止融資當日（或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所同意的其他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循環融資」）。截至今日為止，循環融資並未獲提取。關於循環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本公司公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1,0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7,000,000港元）。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為港元及英鎊，並存放於香港及英國的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39,4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50,80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於香港安排之非銀行貸款，包括自Trillion Trophy提取之約39,100,000港元貸款。

### **股本重組**

謹此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緊隨於2016年9月7日完成有關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約4,800,000港元（分為484,054,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來自Trillion Trophy之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以Trillion Trophy為受益人作為抵押：(i) BCFC賬面值約18,700,000英鎊（相等於約178,500,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的第一固定押記。

BCFC之若干授信額度乃以BCFC於銀行的特定銀行存款賬戶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該銀行存款賬戶餘額為800,000英鎊（相等於約7,624,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800,000英鎊（相等於約8,312,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貸款。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僱用合共約198名全職僱員及約530名臨時僱員（2015年12月31日：185名全職僱員及531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偏離事項**

自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於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月26日期間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一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於2017年1月27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東風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修正上述偏離事項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7年2月20日，為能夠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當前之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夠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識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公告。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朱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